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TIANJI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年第14期

总第1444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14 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4 年 7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加快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2)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实施方案的通知	(8)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划定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的通知	(11)

【政策解读】

《天津市加快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13)
----------------------------------	------

【备案文件】

2024 年第二季度予以备案登记行政规范性文件汇总表	(15)
----------------------------------	------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加快 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4〕16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加快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6 月 24 日

天津市加快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加强废弃物循环利用是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提升资源保障能力、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的重要举措。为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加快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24〕7 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初步建成覆盖各领域、各环节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主要废弃物循环利用取得积极进展。（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到 2027 年，全市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进一步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点达到 3000 个以上，再生资源分拣中心达到 25 个以上。（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区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打造 1 至 3 个特色鲜明的二手商品交易产业集群，培育一批再生资源回收示范企业和资源循环利用骨干企业。（市发展改革委、市工

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投资促进局、市供销合作总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废钢铁、废铜、废铝、废铅、废锌、废纸、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废旧动力电池等主要再生资源年利用能力达到 800 万吨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8% 以上,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32%,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8% 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农业农村委、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年产值达到 125 亿元。(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到 2030 年,建成覆盖全面、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各类废弃物资源价值得到充分挖掘,再生材料在原材料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资源循环利用产业规模、质量显著提高。(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废弃物回收体系建设行动

1. 加强工业废弃物精细管理。压实废弃物产生单位主体责任,推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严格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防范混堆混排,为资源循环利

用预留条件。对化工等领域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堆存场进行深入排查,实施分级分类整改,推动资源循环利用。鼓励废弃物产生单位与利用单位就近开展点对点定向合作。(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农业废弃物收集体系。严格落实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建立健全畜禽粪污收集处理利用体系。加强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推动老旧农机具报废更新,推进农膜、农药与化肥包装、渔网等废旧农用物资回收,到 2027 年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 87% 以上。积极发挥供销合作系统回收网络作用,开展废旧物资回收。(市农业农村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供销合作总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社会源废弃物分类回收利用。优化再生资源回收网络规划布局,有序推进再生资源交投点和分拣中心建设。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措施,促进再生资源规范化回收和加工利用。持续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城市园林绿化垃圾回收利用、公共机构废旧物资分类回收等工作。推动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与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两网融合”,提升废旧物资回收环节预处理能力。深入实施家电、电子产品等领域生产者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大力推广“互联网+回收”模式,支持家电产品生产、销售企业与电商平台合作,依托配送、装机、维修等服务环节建立废旧家电产品逆向物流渠道。鼓励发展社区移动回收、定时定点回收、代收代储和“以车代库”等便民回收服务模式。

式。(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废旧产品设备再利用行动

4.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争取国家二手商品流通试点,培育一批服务便捷、规范高效的二手商品流通企业。落实旧货交易管理、网络旧货交易管理和二手电子产品交易时信息清除等方面规定要求,加强旧货评估鉴定行业人才培养,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支持二手车交易平台完善服务功能,探索线上线下一体的二手车交易模式,促进二手车交易减环节、降成本、提效率,到2027年二手车交易量比2023年增长45%。(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有序推进废旧装备维修再制造。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再制造共性关键技术。重点推进盾构机等领域高端智能再制造示范企业建设,培育一批技术水平高、规模优势突出的再制造领军企业。发挥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和综合保税区优势,拓展航空、船舶、数控机床、通信设备等保税维修业务,探索开展汽车零部件保税再制造业务。在履行告知消费者义务并征得消费者同意的前提下,鼓励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在售后维修等领域应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天津海关、市发展改革委、天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推进新型废旧产品设备梯次利用。加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溯源管理,推广应

用在动力电池检测评估系统,提高余能检测、残值评估、重组利用等技术水平。加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梯次利用管理,落实梯次利用企业主体责任,鼓励采用租赁、规模化利用等便于梯次产品回收的商业模式,促进动力电池回收利用行业规范发展。有序推进数据中心、通信基站等领域设备更新,促进新型基础设施领域废弃物循环利用。压实风电、光伏发电企业退役设备处理责任,促进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委、市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行动

7.推广资源循环型生产模式。深入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积极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推动企业内、园区内、产业间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加强工业余压、余热、废气、废液回收和资源化利用。依法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7年推动200家以上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广种养结合、农牧结合等循环型农业生产模式,建设10个规模连片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区,推广秸秆还田技术,因地制宜促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利用,农作物秸秆还田率不低于60%。(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强化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进一步拓宽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渠道,在符合环境质量和要求前提下,加强综合

利用产品在建筑领域推广应用,畅通井下充填、生态修复、路基材料等利用消纳渠道。落实本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实施细则,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加大复杂难用工业固体废弃物规模化利用技术装备研发力度,促进尾矿、冶炼渣中有价组分高效提取和清洁利用。(市城市管理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强再生资源高效利用。鼓励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与大型钢铁、造纸、塑料加工等企业合作,促进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链合理延伸。加大再生资源先进加工利用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力度,提高生产工艺机械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加强新型电器电子废弃物管理,促进新型电器电子废弃物规范回收利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加强低值可回收物循环利用。发布本市低值可回收物目录,在生活垃圾分类中不断提高废玻璃、低值废塑料等低值可回收物分类准确率。支持各区将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工作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鼓励各区探索采取特许经营等方式推进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鼓励有条件的区实行低值可回收物再生利用补贴政策。(市商务局、市供销合作总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加强污水资源化利用。落实本市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和再生水利用规划,因地制宜推进工业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和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合理确定

再生水利用范围和水量,持续推动工业废水、城镇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到 2027 年,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8% 以上,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50% 以上。(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推进废弃物能源化利用。有序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提升废弃油脂等厨余垃圾能源化、资源化利用水平。因地制宜推进农林生物质能源化开发利用。制定本市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绩效分级指标,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环境和安全标准,且技术可行、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序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协同处置部分固体废弃物。(市城市管理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委、市规划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实施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培育行动

13. 推动产业集聚化发展。支持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发挥既有优势,大力发展再生资源回收初加工、有色金属深加工、报废汽车拆解、废旧产品装备维修再制造等产业,积极打造立足天津、辐射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的废弃物市场流通枢纽和加工利用产业基地。支持滨海新区相关功能区结合自身特点,大力发展二手车等终端消费产品出口、二手装备融资租赁和出口、保税维修再制造等产业。支持有条件的区打造二手商品流通电商产业园区,引导二手商品交易行业在津集聚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天津

海关、市投资促进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培育行业骨干企业。聚焦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鼓励各区因地制宜实施一批再生资源回收及加工利用、维修再制造项目,培育一批技术装备先进、管理运营规范、创新能力突出、引领带动力强的循环利用骨干企业。引导国有企业在废弃物循环利用工作中发挥骨干和表率作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投资促进局、市供销合作总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推进服务平台建设。各区要统筹用好市级服务平台相关支持政策,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完善区级扶持政策,依法合规对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等企业给予支持,鼓励企业建设综合型或专业型服务平台,运用数字化手段建立业务流管理体系,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发挥平台对相关产业发展的支撑带动作用,拓展回收循环利用市场。(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数据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引导行业规范发展。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机动车、废塑料、废钢铁、废有色金属等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规范管理。开展清理废旧动力电池“作坊式回收”联合专项检查行动。依法查处非法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行为。依法打击再生资源回收、二手商品交易中涉及侵犯知识产权、涉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等违法犯罪行为。强化废弃物循环利用企业监督管理,加强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源头管控和规范处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市生态环

境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委、市公安局、市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政策机制

17. 完善支持政策。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支持废弃物循环利用重点项目建设,用好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有序推行生活垃圾分类计价、计量收费。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对废弃物循环利用项目的支持力度,引导融资租赁公司为绿色产业和项目发展提供专业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加强部门协作,对资源回收企业做好系统归类、建立清册。积极落实国家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政策,辅导企业规范开具发票,建立“反向开票”风险预警机制,严厉打击利用“反向开票”政策虚开骗税行为。严格落实节能环保、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二手车销售等税收优惠政策,营造良好的税收营商环境。(市税务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完善用地保障机制。统筹社会源废弃物分类收集、中转贮存等回收设施建设,将其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保障合理用地需求。鼓励各区人民政府完善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用地保障机制,在规划中留出一定空间用于保障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建设。

(市规划资源局、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加强路权保障。制定出台管理规范,明确再生资源移动回收站规范运营标准,以及车辆、作业、安全、环保、信息管理等标准。各区因地制宜确定移动回收站定时回收点位,商务、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部门允许符合管理规范的移动回收站在规定时段和点位停靠经营。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公安、城市管理等部门对车辆配备、通行区域、上路时段等予以支持和规范,保障废旧物资回收车辆合理路权。(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委、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运输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完善科技创新机制。鼓励引导本市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高新技术企业,加强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攻关。积极推广纳入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的设备。加强市场化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有关专业机构和行业协会作用,开展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推广对接、交流培训,推动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完善再生材料推广应用机制。推动再生材料认证。落实政府绿色采购需求标准,积极采购纳入政府绿色采购范围的再生材料和产品。结合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开展再生材料应用升级行动,引导汽车、

电器电子产品等生产企业提高再生材料使用比例。鼓励企业将再生材料应用情况纳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范围。(市市场监管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加强产品碳足迹管理。研究分析全球碳定价趋势对本市出口贸易可能产生的影响,推动汽车、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钢铁等行业企业探索建立全生命周期碳足迹核算模型,加强产品碳足迹管理,开展材料和零部件易回收、易拆解、易再生等绿色设计,增加再生材料使用,加强废旧产品回收利用,降低产品碳排放,提升国际竞争力。(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完善工作机制、细化目标任务、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各项政策举措、重点任务落地见效;要抓好宣传引导,将循环经济知识理念纳入有关教育培训体系,在全国生态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环境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宣传废弃物循环利用的重要意义、相关政策措施,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市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生活垃圾分类、“无废城市”建设等工作,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实施方案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4〕17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6 月 24 日

天津市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 提升支付便利性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支付服务水平，更好满足老年人、外籍来津人员等群体多样化支付服务需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的意见》（国办发〔2024〕10 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聚焦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统筹力量打通支付服务存在的堵点，构建多层次、多元化支付服务体系，为老年人、外籍来津人员等群体

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支付服务，为营造一流营商环境、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建设特色鲜明的文化旅游目的地和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提供有力支持。

二、重点任务

（一）着力改善银行卡受理环境

1. 拓展银行卡受理范围。支持公共事业缴费、医疗、旅游景区、商场等各类便民场景受理银行卡支付，进一步提升老年人、外籍来津人员等群体使用银行卡的便利性。（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通信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

2. 推动重点场所及重点商户受理境外银行卡。聚焦“食、住、行、游、购、娱、医、学”等场景,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本市大型商圈、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文博场馆、文娛场所、酒店、交通枢纽站点、医院、高校等重点场所及重点商户名录,指导推动名录内重点场所及重点商户受理境外银行卡,全面提升境外银行卡受理覆盖率。(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

3. 加大机具布放与改造力度。相关部门加大指导推动力度,确保全市规模以上的大型商圈、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文博场馆、文娛场所、酒店、交通枢纽站点、医院等重点场所必须配备受理银行卡、移动支付、现金等必需的软硬件设施,充分保障消费者自主选择支付方式和工具。引导和鼓励全市规模以下商圈、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文博场馆、文娛场所、酒店、交通枢纽站点、医院等积极创造条件比照办理,构建包容多样的支付受理环境。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要协调推动在轨道交通人工售票窗口布设可受理境外银行卡的银行卡受理终端(POS 机),受理各类银行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卫生健康委、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金融监管局)

4. 加强对商户、机构的引导督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所属行业协会正面引导作用,积极动员商户主动受理银行卡消费,不断优化消费者的支付体验。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要指导督促收单机构做

好银行卡受理机具布放、定期巡检、收银员培训、受理标识张贴等工作,有效提升收单服务质效。(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卫生健康委、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金融监管局)

(二)持续优化现金使用环境

5. 提升适老化、国际化服务。针对老年人、外籍来津人员办理现金业务、外币兑换业务实际,鼓励银行网点设置现金业务优先窗口、老年人绿色通道、涉外业务办理窗口,配备相应业务人员,提供外语便利化服务。(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天津金融监管局)

6. 配备必要的现金服务设施。相关部门要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设置营业网点、布放自动取款机(ATM)等机具,更好满足社会公众存取现金需求;同时持续在机场、港口、旅游景区、商场等场所开展 ATM 境外银行卡取现受理改造,提升外籍来津人员自助取现便利性。(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金融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委)

7. 优化现金流通环境。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零钞兑换、上门收款等现金服务,结合不同行业现金需求提供“零钱包”服务。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落实“现金兜底”要求,统筹推进拒收人民币现金整治长效机制建设,确保现金使用便利、安全。(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卫生健康委、市通信管理局、市财政局、市教委、市住房城乡建设

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

8. 提升外币兑换服务水平。构建以银行网点外币兑换为主,以机场、港口等入境场所外币兑换为补充的现钞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外币兑换服务质量。优化机场、港口、酒店等场所外币兑换环境,张贴外币兑换及境外银行卡受理标识,加强业务人员操作培训。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支持在机场、港口等入境场所新设外币兑换网点和设施,鼓励口岸交通枢纽运营单位给予一定租金减免。(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委)

(三)有效提升移动支付便利性

9. 持续完善移动支付服务。推动相关支付机构充分考虑老年人、外籍来津人员等群体需求,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丰富产品功能、扩大受理范围,提供多元化移动支付方案,提升移动支付服务友好度、便利性。(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

10. 提升数字人民币支付体验。持续完善重点场所数字人民币受理环境建设,充分发挥数字人民币“小额匿名、大额可追溯”的支付优势,聚焦重点消费领域,不断丰富使用场景、拓展应用范围。(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11. 做好入境人员通讯服务保障。优化外籍来津人员境内手机号码办理流程,提供通讯服务便利,为移动支付业务开通、账户绑定等配套服务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责

任单位:市通信管理局)

(四)提升银行账户服务水平

12. 优化银行账户服务。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多语言服务,畅通咨询投诉渠道,不断提升账户服务水平。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网点建立绿色通道,推广外籍来津人员简易开户服务,整合开户审核流程,提升开户便利化水平。有关部门与商业银行建立外籍来津人员信息核验渠道,进一步提高外籍来津人员开户服务效率。(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金融监管局、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

(五)打造支付服务示范区

13. 建设智能化支付服务示范区。在机场、港口等入境场所设立智能化支付服务示范区,提供政策宣传、业务展示、服务查询、办理引导等一站式服务,实现外籍人员落地天津即可快速、便捷知悉和办理外币兑换、境外银行卡取现、移动支付等业务。(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市通信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

14. 建设重点场景支付服务示范区。在旅游景区和重要商圈,打造商文旅领域重点场景支付服务示范区,规范展示各类受理标识,提供刷卡、现金、扫码等多种支付方式和快速、便捷的外币兑换服务。及时总结重点场景支付服务经验做法,在交通枢纽站点、医院等其他场景复制推广。(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卫生健康委、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天津金融监管局)

(六)持续强化支付服务宣传

15. 广泛开展支付服务宣传。宣传部门要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和主流媒体等渠道开展主题宣传推介活动,加强政策解读,让老年人、外籍来津人员等群体知悉政策内容。鼓励机场、港口等入境场所提供位置醒目的宣传场地,配置智能电子屏、咨询点等服务设施。在国际航班、酒店、旅行社等场所布放《外籍来津人员支付服务指引》等多语种宣传资料,帮助外籍来津人员尽快了解境内各种支付方式,引导其根据需求选择支付方式。(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外办、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天津边检总站、市通信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

16. 开展精准化宣传对接。外事部门要主动对接来津、在津外籍人员,为其在津工作、生活消费提供多语种服务和保障。相关

部门要结合在津举办重大展会、赛事等活动,积极推动将优化支付服务纳入活动主办方服务保障范围,加强宣传与正面引导。(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外办、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

三、组织保障

建立天津市优化支付服务协调调度工作机制,由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市地方金融管理局牵头,协调各行业主管部门合力做好优化支付服务工作。各有关单位要制定分阶段、分区域的重点任务和工作目标,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要将优化支付服务纳入文明城市建设、营商环境评价等考核评估范围,将银行卡受理情况纳入各有关领域服务质量考核评价范围;建立完善督导与评估机制,开展成效跟踪与评估,对问题机构及时督促整改,确保优化支付服务工作取得实效。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划定 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的通知

津政办规〔2024〕6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为深入贯彻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有效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和地面沉降防控,更好保护地下水资源,按照《地下水管理条例》,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划定本市地

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

(一)地下水禁止开采区

1. 和平区、河东区、河西区、南开区、河

北区、红桥区、东丽区、西青区、津南区、北辰区外环线以内区域及环外建成区,以及滨海新区建成区、武清区建成区、宁河区建成区、静海区建成区,以上区域自来水管网覆盖范围禁止开采深层地下水。

2. 天津滨海国际机场管理范围禁止开采深层地下水。

3. 沿海防潮堤两侧各 1 公里范围内和围海造陆的全部陆域范围禁止开采深层地下水。

4. 年度地面沉降量 50 毫米以上的地区禁止开采深层地下水。

5. 我市行政区域内高速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各 200 米范围内禁止开采地下水。

(二) 地下水限制开采区

武清区大王古庄、河西务、河北屯及宝坻区新开口、口东、八门城一线以南地区除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以外的其他区域限制开采深层地下水。

本市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涉及乡镇(街道)一览表由市水务局结合实际定期公布。

二、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地下水管理要求

(一) 严格取水审批管理,地下水取水实行区域总量控制和年度用水计划管理。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的情形外,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除以上规定的情形外,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以上规定的情形消除后,应当立即停止取用地下水。

(二) 强化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超采区各区人民政府是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加强对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的领导和统筹协调,制定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计划,通过深化节水控水、加快水源置换、加强水源调度、严格用水管控等综合措施,逐步扩大地表水供水范围,减少深层地下水开采。

(三) 全市范围内严控新增地下水地源热泵工程,现有地下水地源热泵工程运行期间要做到等量回灌,运行期结束后要严格控制回扬水量。

(四) 加强机井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机井管理台账,做好机井分类管理,及时更新机井台账,在用机井要按照取水监测计量要求做好监测计量管理;对关停的机井要定期检查,依法注销取水许可证,严查应关未关、明关暗用、停用复用等违法违规行为。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新划定地下水禁采区和限采区范围严格地下水资源管理的通知》(津政办发〔2014〕52 号)同时废止。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7 月 20 日

* 政策解读 *

《天津市加快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政策解读

一、制定《天津市加快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背景和依据是什么？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废弃物循环利用工作，强调要更加重视资源的再生循环利用，推行垃圾分类和资源化，扩大国内固体废物废弃物的使用，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废弃物循环利用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同时，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生产生活废弃物呈现规模扩大、来源复杂、利用难度增加等趋势，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更加凸显。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起草、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对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作了顶层设计和总体部署。本轮全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将回收循环利用行动作为“四大行动”之一重点部署推动。

天津市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

换新协调机制第一次、第二次会议和市政府第 44 次常务会议均对我市加快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作出了部署要求，并在《天津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中，明确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重点推动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丰富废旧物资循环利用途径、推进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集聚发展等 4 方面工作。

二、制定《天津市加快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目的和意义是什么？

推进废弃物循环利用对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一方面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是发展循环经济、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的重要任务。另一方面加强废弃物循环利用也是统筹推进“三个大规模”、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重要路径。

废弃物循环利用需要统筹管理和系统推进。一方面废弃物循环利用涉及生产、消费、流通、贸易等各领域，贯穿废弃物产生、回收、运输、加工利用、无害化处置等多个环节，需要加强统筹协调和全过程管理。另一方面推进废弃物循环利用需要与“双碳”战

略、绿色低碳发展行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无废城市建设等工作协同推进。

《实施方案》以物质流为基础,聚焦废弃物产生、回收、再利用、资源化等环节,明确重点领域、重点区域,细化目标任务,旨在构建分工协作、合力推进各领域废弃物循环利用的工作格局。

三、《天津市加快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主要目标是什么?

《实施方案》以 2025 年、2027 年、2030 年三个时间节点提出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初步建成覆盖各领域、各环节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主要废弃物循环利用取得积极进展。

到 2027 年,全市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进一步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点达到 3000 个以上,再生资源分拣中心达到 25 个以上。打造 1—3 个特色鲜明的二手商品交易产业集群,培育一批再生资源回收示范企业和资源循环利用骨干企业。废钢铁、废铜、废铝、废铅、废锌、废纸、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废旧动力电池等主要再生资源年利用能力达到 800 万吨以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8% 以上,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32%,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8% 以上。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年产值达到 125 亿元。

到 2030 年,建成覆盖全面、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各类废弃物资源价值得到充分挖掘,再生材料在原材料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资源循环利用产

业规模、质量显著提高。

四、《天津市加快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实施方案》主要任务有 5 个方面,包括实施 4 项行动和完善政策机制。

一是实施废弃物回收体系建设行动,包括加强工业废弃物精细管理、完善农业废弃物收集体系、推进社会源废弃物分类回收利用等 3 项重点任务。

二是实施废旧产品设备再利用行动,包括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有序推进废旧装备维修再制造、推进新型废旧产品设备梯次利用等 3 项重点任务。

三是实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行动,包括推广资源循环型生产模式、强化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加强再生资源高效利用、加强低值可回收物循环利用、加强污水资源化利用、推进废弃物能源化利用等 6 项重点任务。

四是实施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培育行动,包括推动产业集聚化发展、培育行业骨干企业、推进服务平台建设、引导行业规范发展等 4 项重点任务。

五是完善政策机制,包括完善支持政策、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完善用地保障机制、加强路权保障、完善科技创新机制、完善再生材料推广应用机制、加强产品碳足迹管理等 7 方面重点工作。

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完善工作机制、细化目标任务、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各项政策举措、重点任务落地见效;要抓好宣传引导,将循环经济知识理念纳入有关教育培训体

系,在全国生态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环境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宣传废弃物循环利用的重要意义、相关政策措施,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市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生活垃圾分类、“无废城市”建设等工作,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

五、《天津市加快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有什么特点？

一是注重点面结合。在面上,结合废弃物循环利用产业特点,突出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协同发力,一体推进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废旧产品设备再利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培育。在点上,结合我市实际,突出了回收体系建设、二手商品交易、保税维修再制造、再生资源加工利用等重点工作;结合各区资源禀赋,明确了滨海新区、河东区、静海区等重点区域和重点

业务。

二是注重夯实基础。根据工业、农业、社会源废弃物回收利用的不同特性,提出针对性举措,促进回收体系建设,通过搭建逆向物流体系丰富回收渠道,通过鼓励发展社区移动回收、定时定点回收、代收代储和“以车代库”等方式解决中心城区用地保障困难的问题,增强便民回收服务能力。细化路权保障措施,为物回企业规范运营提供便利。鼓励开展服务平台建设,在促进平台经济发展的同时,服务再生资源加工利用行业产能释放。

三是注重产业发展。发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优势,谋划发展再生资源回收初加工、有色金属深加工、报废汽车拆解、废旧产品装备维修再制造等产业。利用综合保税区优势积极发展保税维修再制造等业务。鼓励发展二手车出口、二手商品交易等业务。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加强产品碳足迹管理,通过开展绿色设计、资源循环利用等方式,降低产品碳排放,提升国际竞争力。

2024 年第二季度予以备案登记行政
规范性文件汇总表

序号	报送单位	文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1	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河东政办规〔2022〕2 号	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东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 5 个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2	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河东政办规〔2024〕1 号	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河东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序号	报送单位	文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3	蓟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蓟州政办规〔2024〕1 号	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蓟州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4	市发展改革委	津发改政法规〔2024〕1 号	关于废止《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的通知
5	市发展改革委	津发改政法规〔2024〕2 号	关于废止《天津市餐饮业价格行为规则》的通知
6	市科技局	津科规〔2023〕2 号	市科技局关于印发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7	市科技局	津科规〔2024〕1 号	市科技局关于印发《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8	市民政局	津民规〔2024〕1 号	天津市民政局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
9	市民政局	津民规〔2024〕2 号	天津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0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津住建发〔2024〕1 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三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房地产调控政策的通知
11	市水务局	津水规范〔2024〕1 号	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建设项目取水水论证管理规定》的通知
12	市卫生健康委	津卫规发〔2024〕1 号	市卫生健康委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天津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通知
13	市应急管理局	津应急规〔2023〕3 号	市应急局关于公布《天津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